深圳市政协2022年提案工作清单

填报单位：深圳市统计局 时间：2022年8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号：**20220506 | **案由：**关于采用合理统计口径，扶持零售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 | **第一提案人：**涂尔帆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备 注** |
| **承办**  **（主办）** | **分办**  **（会办）** |
| 市统计局 | 市商务局 | 采用合理统计口径 | —— | —— | —— | 未采纳原因：1.根据《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7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根据《办法》第四条，市总部企业由市发改委认定。经市统计局与市发改委沟通，其回复称，根据《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能够并入财务报表且实际控制的我市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购物中心营业收入的统计口径是其作为独立法人自身的全部营业收入。因租用购物中心铺位进行经营的商户不属于购物中心法人范围，所以租户的营业收入无法计入购物中心的营业收入。 |
| 扶持零售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为支持购物中心业态的发展，市商务局已发布实施《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设立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支持知名品牌在深设立独立法人，对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运营企业，每个品牌奖励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对在深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知名品牌奖励50万元。同时对零售企业的零售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上限1000万元。 | 依据现有的销售端统计的制度，商户的销售收入数据将在法人所在地进行统计，导致很多在我市开设品牌门店但未设立法人的企业不能纳统，导致各地、各区对于引进和服务此类企业并不积极，不利于调动各地吸引品牌进驻的积极性。 | 市商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相关政策措施。 |  |